遂宁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
统一编号：CSZFR—2017—042 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遂府办函〔2017〕201 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遂宁市残疾学生助学金制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：

《遂宁市残疾学生助学金制度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七届 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7 日

遂宁市残疾学生助学金制度实施方案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6〕6号）和遂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》（遂府函〔2016〕183号）精神，市政府决定，我市自2017年秋季起实施残疾学生助学金制度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遂宁户籍在读残疾学生（含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遂宁户籍在读学生）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学前教育机构内接受学前教育的受助对象，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元。

（二）小学（包括特殊教育学校）在读的受助对象，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元。

（三）初、高中教育机构内在读的受助对象（包括普通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初中、高中、职业中学，职业中专学生），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000元。

（四）经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录取在读的大专（含高职）受助对象，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。

（五）经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录取在读的大学本科受

助对象，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学年4000元。

（六）参加全国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录取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受助对象，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。

（七）经全国成人高考进入成人高校学习，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受助对象，凡审批当年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国民教育学历者，依据学校学费收据给予一次性学习费用补助。最高补助标准为：大专（含高职）毕业每人2500元，大学本科毕业每人3000元。

（八）受助对象家庭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保户的，按对应补助标准上浮50%。

三、资助程序

助学金采取申请、审批、发放的程序进行。资助对象在学年初提出助学金申请，按学年发放。对基础教育阶段就读学生，在当年9月提出申请并审核批准后，在该学段（即幼儿园学段、小学学段、初中学段、高中学段）毕业（或未就读）前可不再申请，每学年由教育部门核实在校就读情况后，残联发放助学金。大专（含高职）及以上学段实行每学年申请。

（一）申请

申请助学金的幼教、小学、中等学校学生（或监护人），需携户口簿、《残疾人证》（其中：低保和建档立卡户需携带低保领取证明或建档立卡证明），向镇（乡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

填报《遂宁市残疾学生助学金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（附以上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）。

高等教育学历阶段受助对象需携本人身份证、《残疾人证》（其中：低保和建档立卡户需携带低保领取证明或建档立卡证明）、高校录取通知书或学校开具的学费缴费发票。经成人高考进入成人高校和通过高等教育自学（函授）考试取得毕业证书的受助对象需携本人身份证、《残疾人证》、高校录取通知书、毕业文凭和学校开具的学费缴费发票，向户口所在地镇（乡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填写《遂宁市残疾学生助学金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（附以上相关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）。

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受助残疾学生，到户籍所在地申请和领取助学金。

（二）审批

申请助学金的残疾学生经户籍所在地镇（乡、街道）进行审核评议公示通过后，由县（区）教育、残联部门审核审批。

（三）发放

为充分发挥助学金助学济困作用，助学金原则上实行按学年发放，每年秋季由各县（区）残联组织完成助学金发放工作。

残疾学生助学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县（区）、市直园区财政局根据同级残联提供的发放对象名单、银行账号等资料，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，通过银行、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

直接支付到受助对象或其监护人银行账户。实行直接发放确有困难的个别地方，可以通过镇（乡、街道）发放现金。各县（区）、市直园区残联和财政部门须按本通知附件所列格式，在每年12月底联合向市残联、市财政局报送《遂宁市XX年度残疾学生助学金发放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四、资金筹集

实施残疾学生助学金制度所需资金，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，由市、县（区）和市直园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。具体为：市财政对遂宁经开区、市河东新区实行全额补助，对船山区、安居区补助比例为20%，总额包干，不足部分由县（区）、市直园区财政预算安排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财政、教育、残联要建立信息互通渠道和协同工作机制，共同做好助学金的审核发放工作。镇（乡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低保信息和建档立卡信息，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工作，及时足额安排和拨付补助资金，教育局负责审核在校（园）学生及学历情况，残联负责审核残疾人信息并及时将接受助学金的学生录入“量服”平台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残联在审批发放助学金时，要认真核查申请者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、准确和真实、有效。要严格按照申请审批程序，做好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建立助学金发放工作档

案，各地要逐步将助学金的申领纳入“开放量服”，实行网上办理。

（三）残疾学生助学金的使用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。

本方案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1.《遂宁市残疾学生助学金审批表》

2.《遂宁市XX年度残疾学生助学金发放汇总表》

附件 1

遂宁市残疾学生助学金审批表

申请人（或监护人）:

<table>
<tr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></td><td>残疾类别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残疾等级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第二代残疾证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低保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是否建档立卡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开户银行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银行开户
姓名及卡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就读学校</td><td></td><td>年级或学历</td><td></td><td>学籍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户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7">市（州） 县（市、区） 镇（乡、街道） 村（社）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住址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7">座机: 手机:</td></tr>
<tr><td>在校享受的其他国家资助（助学金）项目及金额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/table>

镇（乡、街道）审核意见	盖章: 年　月　日
县（区）教育部门审核意见	盖章: 年　月　日
县（区）残联审核意见	盖章: 年　月　日

注：所需材料：①申请人提出申请，镇（乡、街道）审核并签字盖章；②残疾学生本人身份证、残疾证、低保证明和建档立卡证明、学生证和残疾人本人（或监护人）银行卡的复印件各一份。

附件 2

遂宁市 XX 年度残疾学生助学金发放汇总表

填报单位:　　填报时间:　　单位：元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残疾证号	残疾类别和等级	户籍地址	就读学校	年级或学历	金额	备注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市中级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遂宁军分区。